

烟台市蓬莱区司法局

关于《烟台市蓬莱区道路系统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区政府：

区住建局报送的《烟台市蓬莱区道路系统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（送审稿）》，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我局分别就该文件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等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烟台市总体城市设计》等法律及有关政策文件，并采用书面审查方式，组织并听取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，形成了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二、审查情况

1. 决策主体适格。根据《烟台市蓬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烟台市蓬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区政府的工作部门，负责

指导城市建设工作，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是适格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，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对该事项进行审定，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

2. 没有超越区政府的法定职权，权限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编制道路系统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，属于蓬莱区政府的职责范围，符合其法定权限。

3. 决策程序合法。该文件进行了公众参与，区住建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就《规划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公众意见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完善。该文件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对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调查评估及分析论证，认定该《规划》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可以做出该项重大行政决策。另外，该文件还进行了专家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初审，初审过程中听取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，在提交合法性审查前，区住建局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了集体研究，拟经我局合法性审核后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4. 该文件内容总体合法。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事项，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，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，没有违法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，没有违法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，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综上所述，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主体、权限合法，决策草案已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初审等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，请区住建局根据我局和区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结合实际进行完善，并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讨论决定。



抄送：区住建局